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011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雙相陽壓呼吸器租賃補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6月22日苗照管字第1050004261號函。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並檢附購置、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不予補助。」先予敘明。
- 三、所詢來函說明五：「104年7月16日發文核定補助民眾租賃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家屬於104年10月核銷部分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補助。其後家屬於105年6月6日親洽本中心欲申請核銷剩餘補助款額度，距核定日已逾六個月。」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乙節，該個案於104年10月核銷部分補助，係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其後於105年6月6日申請核銷剩



B040901_長期105/06/30 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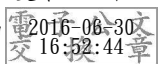


1G1050053037 無附件

餘補助款額度，雖距核定日已逾六個月，惟貴中心仍得視個案情況於本辦法規定於輔具之最低使用年限及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權責辦理補助。

正本：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副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 林奏延



裝

訂

線

